

承投供應「2024/25-2025/26 年度學校午膳供應商招標」的投標表格

(須填妥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

學校地址：香港香港仔田灣新街 5 號

學校檔號：TCN/G202324\_03(Q/T)

截標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正

---

**第一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出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投標書的全部/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二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之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一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三部份**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姓名正楷 ( ) (請註明職位, 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 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

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 第四部份

本公司在此聲明, 申明在截標日期前五年內並沒有違反招標函件第 VIII 點內所提及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或連續三年被扣共三分或以上。

本公司明白, 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的服務, 本公司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公司名稱:	
簽署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人職銜(請註明):	
簽署日期:	